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信纬义律意见（2011）第 007 号

致：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波涛、郭永强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况、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期、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2,365,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9%。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 1、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7、关于审议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见证律师：_____

2011 年 4 月 7 日